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

编号: [2022] 21 号

武钢资源集团金山店矿业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60 号) 和《湖北省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7 号) 等的有关规定, 你单位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经核查, 你单位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取水量详见下表, 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9.12 万元, 上期欠缴水资源费 —— 万元, 本次共计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9.12 万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, 我局将下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,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取水用途	实际取用水量 (万立方米)		实际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征收标准 (元/立方米)	应缴金额 (万元)
	地表水	地下水			
生活用水					
自来水厂取水					
工业生产取水		45.6		0.2	9.12
水力发电取水					
其他取水					



(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取水单位, 征收单位各一份)